

#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管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林金松先生、副总经理孙豫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林金松先生于2016年9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0股，孙豫先生于2016年9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林金松	竞价交易	2016-09-21	32.98	20,000	2.73
孙豫	竞价交易	2016-09-22	36.00	8,000	0.45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金松	合计持有股份	732,500	0.3621	712,500	0.35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125	0.0312	43,125	0.0213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669,375	0.3309	669,375	0.3309
孙豫	合计持有股份	1,776,800	0.8783	1,768,800	0.8743
	其中：无限售条	438,050	0.2165	430,050	0.2126

	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338,750	0.6618	1,338,750	0.6618

##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金松先生、孙豫先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林金松先生、孙豫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述承诺。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林金松先生、孙豫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林金松先生、孙豫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四、备查文件

- 1、《林金松先生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 2、《孙豫先生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4 日